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

（草 案）

根据国务院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和省政府《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的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评选办法。

第一条 奖励目的

通过奖励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显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，鼓励全校教职员工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和研究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培养优秀人才。

第二条 奖励范围

根据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第二条规定，教学成果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效果明显的教育教学方案。结合我校实际，具体指：

1.在推进教学管理机制改革、人才培养方案改革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开发、教学建设等方面，能显著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的成果。

2.在推进实验实训基地建设、加强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增强学生就业和创业能力，促进教育教学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实际需求等方面，具有创新价值和推广价值的成果。

第三条 成果要求

1.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显著创新，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显著突破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有显著贡献，在同类学校中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较大影响。

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较大创新，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较大突破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成效明显。

三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所突破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具有积极意义。

2.教学成果需经过两年以上实践，时间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时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

3.申报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主要成员须具备以下条件：品行端正，为人师表，教学认真，有连续三年的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经历。

4.每项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，与外单位合作的项目，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7人。每人或团队限报一个项目。

5.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相关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、教材、课件（软件）、论文、著作等。

6.已获得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教学成果奖的项目，不再参评。

第四条 奖励等级

根据教学成果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方面所体现的价值，以及本身的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表现，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其中达到校内领先水平，处于江苏省或国家先进水平的成果，学校推荐申请参评省级教学成果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。

第五条 评审组织

1.学校成立教学成果奖评审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和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组（以下简称专家组）。

2.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。其职责是：聘请专家组成评审组；研究决定校级教学成果奖励中的重大事项；监督评审过程，裁定评审结果。

3.专家组由校内教授及外聘专家共同组成。其职责是：核定申报成果资格，提出获奖成果的奖励等级；对完善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第六条 成果申报和评审程序

1.申报学校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，须向所在系科申请；各系负责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汇总后及时上交教务处。

2.申报学校教学成果奖须提交的材料有：教学成果奖申报书（一式五份）、相关的成果佐证材料（复印件一份）。

3.教学成果奖评审分为入围筛选和答辩评审两个阶段，入围筛选采取打分排序的方式，确定进入答辩评审阶段的成果项目；答辩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成果的获奖等级。投票须有五分之四以上评审专家参加方为有效，二等奖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；一等奖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。

4.专家组将评审结果上报领导小组裁定后，对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10天。

5.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，每届评选获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0项，设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3名，三等奖6名。一等奖宁缺勿滥。

第七条 奖金和获奖证书

1.对获奖者授予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成果奖证书。

2.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奖金分别为人民币3千元、2千元和1千元。

3.教学成果奖的奖金，归获奖者所有。